

104 學年度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通過 (104.2.13)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 二、三年級轉學生聯合招生簡章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資訊科學系
除上列舉辦聯合招生外之學系，由各校自行舉辦轉學考)

網路線上報名 104 年 5 月 27 日(三)上午 9 時至 6 月 1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

招生報名系統 <http://210.71.24.119/enroll/>



參與學校與試務洽詢對口單位：

招生訊息公布			
國立嘉義大學	http://www.ncy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http://www.nt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臺北市立大學	http://www.utaipei.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試務洽詢內容	對口單位	洽詢電話	
報名、放榜、申訴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組	02-23113040#1153、1152、1151	
考試地點 (自選考區)	國立嘉義大學	05-271702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4-22183199	
	臺北市立大學	02-23113040#1153、1152、1151	
成績複查	臺北市立大學	02-23113040#1153、1152、1151	
報到	各校	國立嘉義大學 招生與出版組	05-2717040~42
		臺中教育大學註冊組	04-22183199
		臺北市立大學註冊組	02-23113040#1121、1122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 編印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104 學年度學士班

第一學期二、三年級轉學生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試務相關作業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04.5.7(四) (含)前	於各參與學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至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國立嘉義大學 http://www.ncy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http://www.ntcu.edu.tw/ 臺北市立大學 http://www.utaipei.edu.tw/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及繳費單	104.5.27(三)上午 9 時起至 104.6.1(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	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210.71.24.119/enroll/ 請考生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繳費	104.6.1(一) 下午 3 時 30 分 (含)前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超商管道截止繳費時間可延至截止日晚上 12 時前，但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紀錄得 3-7 天後才查得到)
	步驟三：郵寄報名資料 (郵寄審查資料)	104.6.1(一)(含) 前	◎請考生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及院系所分則。 ◎請務必至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報名審查資料限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上網列印准考證		104.6.15 (一) 上午 9 時起至 104.6.27 (六) 下午 5 時止	請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申請退費日期		104.6.15 (一) 上午 9 時起至 104.6.26 (五) 下午 5 時止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或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可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考生申請退費時，請至招生報名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
試場位置圖公告		104.6.24(三)	◎試場位置圖網路公告。
筆試日期		104.6.27(六)	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考試地點：自選考區 國立嘉義大學 蘭潭校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臺北市立大學 博愛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公告錄取名單	104.7.10(五)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及 <u>准考證號碼</u> 公告。	
上網下載成績單	104.7.10(五)至 104.7.17(五)	考生自行上網下載成績單及報到須知，請依報到須知準時報到，不另個別寄發通知。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4.7.17(五) (含)前	請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出(附成績單、郵政匯票、回郵信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網路報到與 備取生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104.7.14(二)至 104.7.21(二)	請至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210.71.24.119/enroll/ 進行網路報到與備取遞補意願填寫	
各校正取生到校 報到與驗證日期	新生報到與註冊相關事項公布在各校新生報到專區，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104.7.27(一)	國立嘉義大學	請至「學校首頁/新生專欄」
	104.7.28(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請至「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大學部招生」
	104.7.29(三) 10:00-11:00	臺北市立大學	請至「學校首頁/學生專區/新生園地」 【博愛校區】行政大2樓會議室 【天母校區】教務處
遞補生遞補作業	104.9.11(五)	國立嘉義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104.9.14(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目錄

壹、聯合招生說明.....	1
貳、報考資格.....	1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4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6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10
陸、招生名額、考試科目、時間配置.....	10
柒、錄取方式.....	11
捌、准考證.....	11
玖、考試試場規則.....	11
壹拾、公告錄取名單.....	13
壹拾壹、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3
壹拾貳、申訴處理程序.....	14
壹拾參、正取生網路報到與備取遞補.....	14
壹拾肆、報到與入學.....	14
附件一、各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15
附件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20
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1
附件四、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23
附件五、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	24
附件六、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25
附件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件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9
附件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3
附件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6

壹、聯合招生說明

- 一、「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由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嘉義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臺中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三所大學(以下簡稱參與學校)聯合辦理，依相近學系分組，考生選擇組別報名，並排定所報組別內就讀學系志願順序，選擇就近考區進行考試。
- 二、考試後，依考生成績與所報志願序進行分發，並於簡章所定期限內進行遞補工作：
 - (一) 若志願序較前之學系正取，保留志願序較前之學系備取資格、取消排序較後學系之正取與備取資格。
 - (二) 若志願序較前之學系備取，保留排序較後學系之正取或備取資格。當備取資格獲得遞補，取消排序較後學系之正取或備取資格。
 - (三) 遞補期限截止後，至最後錄取校系進行驗證報到。

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抵免學分辦法及獎助金索引	
學 校	1. 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煩請參考 103 學年度標準) 2. 抵免學分辦法 3. 獎助金
嘉 義 大 學	1. http://www.ncyu.edu.tw/academi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5756 2. http://www.ncyu.edu.tw/register/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2005 3. http://www.ncyu.edu.tw/lif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4823
臺 中 教 育 大 學	1. http://www.ntcu.edu.tw/newweb/charge.htm 2. http://home.ntcu.edu.tw/~OAA/rules/super_pages.php?ID=RS601 3. http://www.ntcu.edu.tw/sa/index/mainpage5.html
臺 北 市 立 大 學	1. http://reg.utaipei.edu.tw/files/15-1018-34888,c8-1.php 2. http://reg.utaipei.edu.tw/files/11-1018-2081.php 3. http://activity.utaipei.edu.tw/files/11-1024-2367.php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性質相近學系依各學系班組規定辦理)：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二)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依各學系班組規定辦理)。
-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依各學系班組規定辦理)。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五、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至 102 年 6 月 13 日間修習者，不受本點 22 歲年齡之限制。)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點及第四點規定。
- 八、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外國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附註：

一、共同規定

- (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不能於招生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之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已於原校取得師資生或學程生資格者，其身分轉移之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洽原校與本系統學校負責師資培育主管單位詢問相關細節。
- (三) 以僑生身分報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依僑生學籍規定處理(報到時應檢驗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正本，並繳交影本)。
- (四) 持境外學歷證件(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繳交證件影本或檢附切結書(附件四)。
 - 1. 國外學歷：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2. 香港澳門學歷：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3. 大陸地區學歷：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99 年 9 月以後赴大陸就讀教育部採認大學學歷之國人、持有在臺居留證之或定居之大陸人士，始具備報考本轉學考之資格。
- (五) 以大學畢業身分報考之男性考生，有關兵役問題，仍應依本國兵役相關規定辦理。服兵役期滿者，須持有退伍證明書。應屆畢業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報考轉學考試經錄取者，不得申請緩徵。

二、國立嘉義大學

- (一)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之學生一律不得報考。
- (二) 錄取生可申請保留入學及轉系。(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http://www.ncyu.edu.tw/academic/law_list.aspx?pages=7)
- (三)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前，須通過學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其旨在提昇學生之英語或資訊能力，以強化職場競爭力，故備有檢定題庫及優質之語言學習設備，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研讀，並設有教師輔導同學通過檢定，如仍未能通過檢定者，加修一學期之

輔導課程通過後，即可畢業，詳細辦法請上學校網站法規彙編查詢。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一)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
- (二)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錄取二年級得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三年級限制不得申請轉系。（請參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
http://home.ntcu.edu.tw/~0AA/rules/super_pages.php?ID=RS601）
- (四) 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本校及各學系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升能力及素質。「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請詳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http://ge.ntcu.edu.tw/rule.php?pg=1&t=2>），各學系外語能力畢業標準依各學系公告規定辦理（查詢網頁：<http://www.ntcu.edu.tw>）。

四、臺北市立大學

- (一)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但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不在此限。
- (二) 經錄取學生須於報考當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
- (三) 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請參閱臺北市立大學轉系要點
<http://reg.utaipei.edu.tw/files/11-1018-2081.php>）
- (四)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前，須通過學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基本要求，詳請參閱臺北市大學通識中心網頁（<http://genedu.utaipei.edu.tw/files/11-1021-2181.php>）
「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 (一)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三) 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時，須於下列文件擇一繳附：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合於免役資格者)。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 (四) 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1.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2. 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3. 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附件二)。
- (五) 退伍軍人報考本轉學考之成績優待規定彙整如下：

退 伍 軍 人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104 年 6 月 1 日前 (含)依法 退伍者適 用	在營服役 期間五年 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	曾依加分 優待錄取 之學生，無 論已否註 冊入學，均 不得再享 有第二次 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在營服役 期間四年 以上未滿 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在營服役 期間三年 以上未滿 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3% 計算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伍後未滿三年者		
104年6月1日前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25%計算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5%計算	

- (六) 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台(72)高字第50188號函規定:「自62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滿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故不予優待。
- (七) 退除役日期在104年6月1日(含)(報名截止日)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在104年6月2日以後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依規定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八) 曾經依本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亦即優待以一次為限,但以往未曾錄取者不限。如經查報考者曾有優待記錄,本校將更改身分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
- (九) 考生若服役之後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需提出未享受加分優待之證明,經查驗屬實後,方得以特種身分報考。

二、運動成績優良者:

- (一) 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1084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4、15條。
- (二) 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該辦法規定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專科在學期間(得獎日須惟報名開始日前三年內)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經審查通過後,考試成績總分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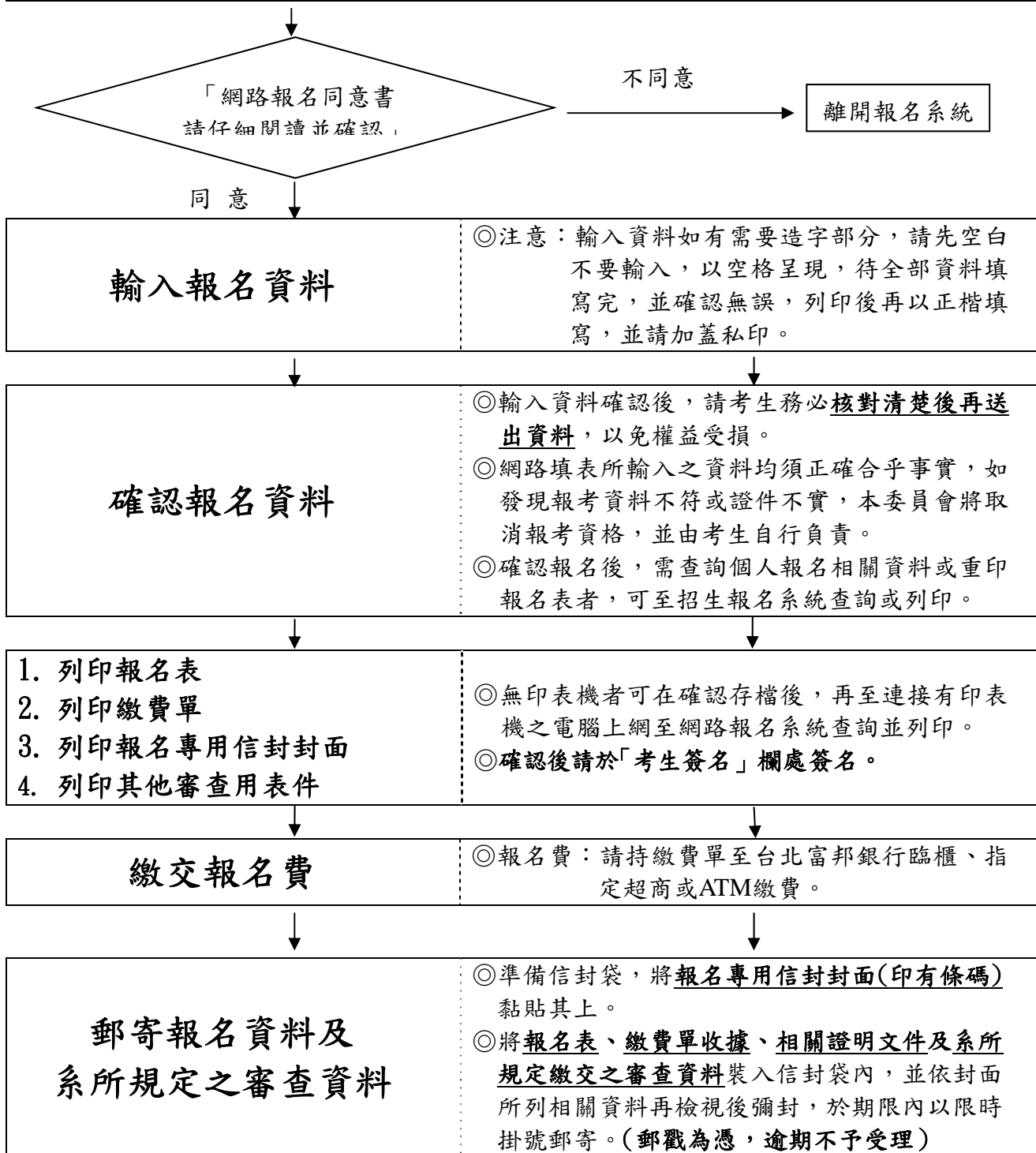
-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有多重特殊身分者,只能擇一申請。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線上報名流程

建議使用中文版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768。

請至招生報名系統 http://210.71.24.119/enroll/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大學部轉學生聯合招生」/進行報名 (如有異動以各校「招生資訊」網頁之公告為準)	◎報名時間： 自104年5月27日(三)上午9時起 至104年6月1日(一)下午3時30分止
---	--



二、報名注意事項（含退費作業）：

- (一) 報考一個組別以上之考生，須重新至招生系統選填報名資料，並依規定各自繳費及寄送資料。但如考試時間相同之組別，請擇一報名，不得以此為退費理由。
- (二) 考生之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依據，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04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U.S.A。
- (四)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逾期不予受理）至招生報名系統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傳真至 02-23146811，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02-23113040#1153)再行確認。
惟不得申請修改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及報考組別、志願序資料，請考生務必謹慎填寫。
- (五) 上傳之照片應為 2 年內拍攝之 JPG 格式（檔案大小不超過 500KB，建議像素為 413x531），且為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參考內政部戶政司之資訊 http://www.ris.gov.tw/zh_TW/187）
- (六) 為避免試務產生錯誤，報名時間截止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考區。
- (七) 報名資料補繳：如經學系審核人員審核報名表件時，發現缺件，經通知後，補繳之文件請傳真至報名相關學系，截止期限為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與報考學系再行確認，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補交期限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
- (八)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或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須於 104 年 6 月 26 日（五）下午 5 時前至招生報名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 (九) 繳交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繳交資料除規定檢附正本者外，相關證件與授獎證明，請附影本即可）。
- (十)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傳真（臺北市立大學傳真 02-23146811）提出申請（**附件三及檢附相關證明**），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臺北市立大學 02-23113040#1153)再行確認，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 (十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錄取生須於到校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時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亦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

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二)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繳費、郵寄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一) 報名費 1200 元。

(二) 未繳費（低收入戶考生除外）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於 104 年 6 月 1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前，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

(超商管道截止繳費時間可延至截止日晚上 12 時前，但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紀錄得 3-7 天後才查得到)

1. ATM 繳費列印出交易明細表後，務請確認繳費手續成功。可利用下列方法檢視 ATM 轉帳是否成功：

(1) 檢視交易明細表上是否列印出手續費扣繳之訊息。

(2) 刷存款簿檢視轉帳資料。

(3) 至招生報名系統 <http://210.71.24.119/enroll/> 查詢繳費情形。

2. 減免規定：

考生須於 104 年 6 月 1 日前傳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自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及**證明文件**至臺北市立大學招生組（傳真 02-23146811），傳真後請電話（02-23113040#1153）確認，審核通過者始予優待。

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重新以一般身分報名，未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繳費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百分之三十報名費；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2) 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若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四) 請務必至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五) 報名資料請於 104 年 6 月 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現場報名或收件。**

應繳證件 報名身分	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正本		影本								
	報名表	繳費單 (請參照補充說明 1)	身分證正反面	學生證正面或在學證明書 (補充說明 2)	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補充說明 3)	畢業證書	休學證明文件	學分證明書	男生附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 (請參照補充說明 4)	◎	◎	◎	◎	錄取後應繳交	◎					
大學或獨立學院休學學生 (請參照補充說明 5)	◎	◎	◎		錄取後應繳交	◎		◎			
大學或獨立學院退學學生	◎	◎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學生	◎	◎	◎				◎			◎	
專科應屆畢業生 (請參照補充說明 6)	◎	◎	◎	◎	錄取後應繳交	◎	錄取後應繳交				
專科學校已畢業學生	◎	◎	◎				◎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 (請參照補充說明 7)	◎	◎	◎					◎		◎	

見參、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補充說明：

1. 可檢附收執聯正本(加蓋銀行收款章或超商店章)或 ATM 繳費收據影本或網路轉帳完成畫面列印。
2. 在學學生之學生證須有當學期註冊章(103 下學期註冊章),且必須清晰可見。註冊章不清楚或未有註冊章者,請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3. **考生下學期成績未到,准予先行報名,爾後經查不符報考資格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不得異議。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考生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未加蓋學校教務處證明章者,恕不受理。**
4. 大學肄業生,可先憑歷年成績單報考,俟錄取報到時繳驗修業證明書,惟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5. 休學學生請依各校規定出具休學證明文件,俾利審查,若無法提出休學證明者,請考生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報考資格為休學生並簽名,以茲證明。
6.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畢業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錄取報到時補驗(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未能畢業者且符合專科同等學力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7.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須依所報考年級繳驗所需學分證明;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繳驗 80 學分的證明。
8. 持境外學歷證件(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繳交證件影本或檢附切結書(附件四)。
9. 特種考生按本簡章第貳部分規定繳交各證件影本;俟轉學確定後,持其相關文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
10. 服義務役者應繳交各部隊長出具之「可於本年 8 月 30 日前退伍證明」正本。
11. 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4年6月27日（星期六）

二、地點：自選考區

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三、104年6月24日（星期四）於各校招生網站公告考試試場表。

陸、招生名額、考試科目、時間配置

【同一組別可複選志願，並依志願排序，

各學系三年級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組別	校系代碼	校系班組名稱	是否須性質相近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8:30-10:00 每節考前10分鐘有預備鐘
A1	101	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二年級	否	4	微積分
	102	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三年級	否	5	微積分
	103	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二年級	否	4	微積分
	104	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三年級	是（限大學相關科系，不接受研究所在學生降轉）	6	微積分
	105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二年級	否	2	微積分
	106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三年級	否	2	微積分
A2	201	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否	1	計算機概論
	202	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三年級	否	1	計算機概論
	203	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否	2	計算機概論
	204	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三年級	是	4	計算機概論
	205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二年級	否	3	計算機概論
	206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三年級	否	1	計算機概論

※聯招規則說明

- 一、考生須於報名時（不受理更改）完成所報組別之志願排序，無志願數之限制。
- 二、考試後，依考生成績與所報志願序進行分發，並於104年7月14日(星期二)至104年7月21日(星期二)內進行正取與備取之意願填寫工作：
 - (一) 若志願序較前之學系正取，保留志願序較前之學系備取資格、取消排序較後學系之正取與備取資格。
 - (二) 若志願序較前之學系備取，保留排序較後學系之正取或備取資格。當備取資格獲得遞補，取消排序較後學系之正取或備取資格。
- 三、遞補期限截止後，至最後錄取校系進行驗證報到。

柒、錄取方式

- 一、所填志願採計考試科目若有任一科為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二、依規定可獲優待之特種身分考生，分別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 25% 錄取者，其加權總分以原始加權總分再加各科成績 25% 計算。
- 三、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權計分以前扣除。
- 四、各學系考生按總成績（含優待加分及加重計分）擇優錄取，同分時依題目順序參酌成績，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五、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學系班組最低錄取標準，各科成績得設下限，加權總分得設下限，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學系班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六、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參與學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必要時，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七、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各校之公告辦理。
- 八、本簡章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各校相關法令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准考證

- 一、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通過報名審查之考生可至招生報名系統 <http://210.71.24.119/enroll/> 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向臺北市立大學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未通過報名審查之考生如有疑問，請電洽
02-23113040 分機 1153、1152、1151
- 二、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應考，並於考試時間內置於桌面准考證號碼旁，以為驗證，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簡章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
- 三、考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件向各校招生承辦單位申請列印。

玖、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以下簡稱身份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

驗。

未帶准考證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准考證補驗；未帶身分證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節考試結束時，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特殊試場每節考試得延長二十分鐘。

三、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核對試題考試科目、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未按編定之座位應試，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

(一) 於未作答前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分數。

(二)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三) 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非由監試人員發現者，不換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四) 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或考試結束後，由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共同語文科（國文、英文）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比照前項規則。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換至編定之試場座位，扣除該科總分五分，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嚴重舞弊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

(一) 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或冒名頂替行為者。

(二) 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

(三) 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四) 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五) 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

(六)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舞弊或意圖舞弊之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一)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外，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器。

(二) 考生作答時，除試題卷另有規定外，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

(三) 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

(四) 在答案卷、試題卷以外之處書寫文字、符號者。

於答案卷之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文字或符號者。包含於答案卷封面作答後，以立可白（帶）塗改者。

(五) 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

(六)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 (七) 考生自行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故意污損答案卷或於答案卷上註記個人資料、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
- (八)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
- (一) 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扣除該科總分五分；如為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二點五分。
考試期間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等製造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情事者亦同。
- (二) 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或在答案卷上書寫，經制止仍不從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停止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四)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 A、B、C、D 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因題目印刷不清、題目有誤，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答案卷有缺漏或汙損，應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八、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數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本規則經轉學考聯合招生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拾、 公告錄取名單

- 一、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公告錄取榜單，並開放考生至招生報名系統 <http://210.71.24.119/enroll/> 下載成績單，請依各校報到須知準時報到，不另寄發通知。◎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以各校公告為準。

國立嘉義大學	http://www.ncy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http://www.nt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臺北市立大學	http://www.utaipei.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壹拾壹、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申請期限：請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提出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程序：
- (一) 考生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 申請複查成績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現金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 (三) 檢附「成績通知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 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於104年7月17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向本系統「**招生委員會**」（**臺北市立大學招生組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壹拾貳、申訴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次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
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申訴之理由等，於網路公告下載成績單翌日起算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系統招生委員會（**臺北市立大學招生組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 三、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

壹拾參、正取生網路報到與備取遞補

- 一、錄取生網路報到、遞補生意願填寫及報到狀況請至 <http://210.71.24.119/enroll/> 查詢。
- 二、錄取生網路報到、遞補生意願填寫於**104.7.14(二)至104.7.21(二)**進行，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 三、遞補生遞補作業期限
 - (一) 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一工作日(104年9月11日)止。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104年9月14日)止。

壹拾肆、報到與入學

- 一、錄取生應於放榜時公告之報到須知規定日期至學校(學系)辦理報到，並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特種生相關證明正本，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相關文件，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各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附件一、各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位置圖

蘭潭校區：

由【國道1號】嘉義交流道進入北港路右轉進入世賢路或【高鐵】經高鐵大道右轉進入世賢路：右轉經吳鳳南路、左轉經立仁路，至勞工育樂中心右轉經彌陀路：

(1)左轉經學府路循路標至蘭潭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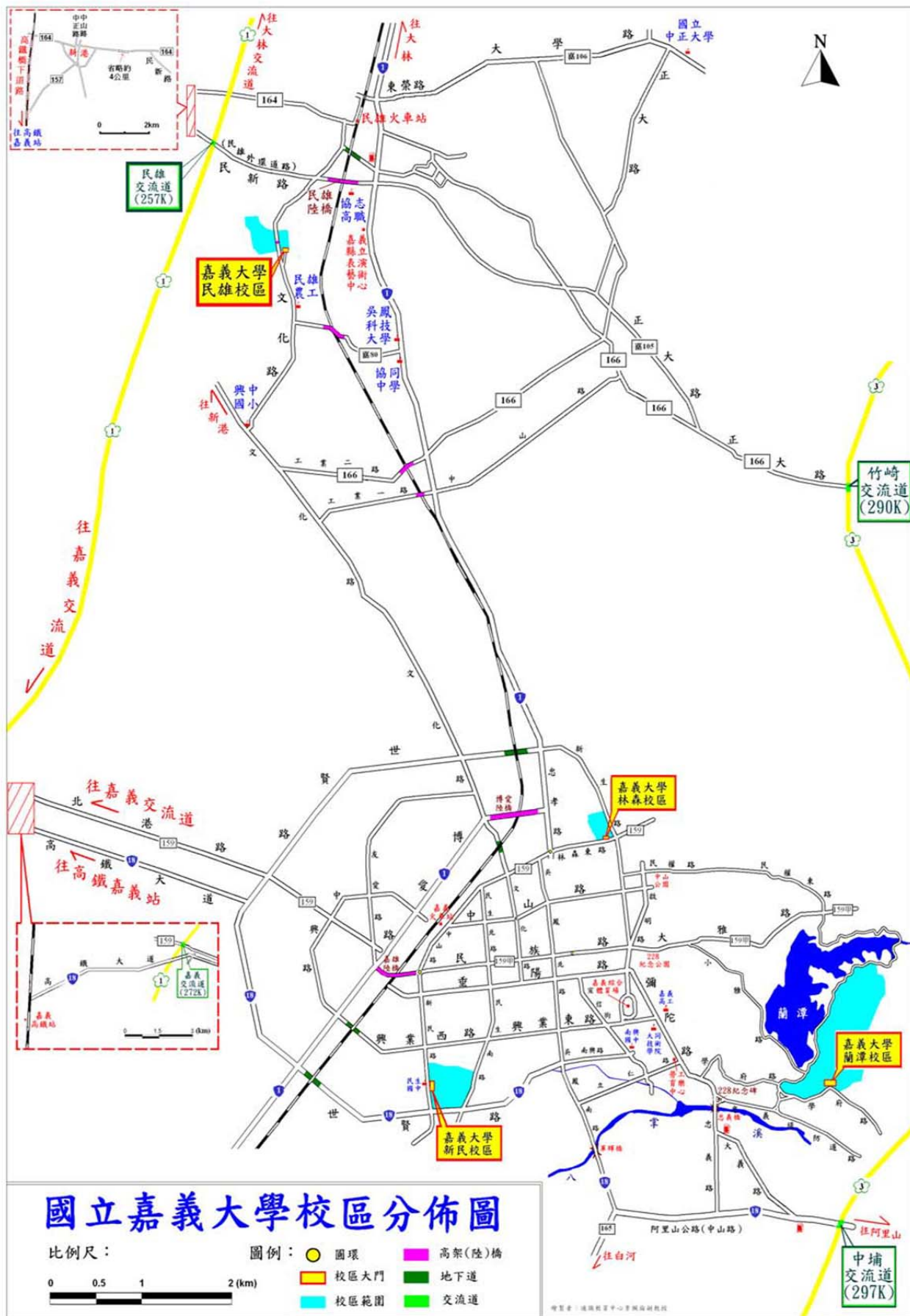
(2)至228紀念碑左轉，沿八掌溪循路標至蘭潭校區。

由【國道3號】下中埔交流道，往嘉義市區方向行駛，經忠義橋至228紀念碑右轉，沿八掌溪循路標至蘭潭校區。

或於火車站搭市區公車：1號及2號皆可至蘭潭校區大門口。

交通資訊: 請由「學校首頁」左邊-「蒞校參訪」進入。

網址:http://www.ncyu.edu.tw/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0706



國立嘉義大學校區分佈圖

比例尺：



- 圖例：
- 圓環
 - 校區大門
 - 校區範圍
 - 高架(陸)橋
 - 地下道
 - 交流道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位置圖



*搭火車至台中火車站

火車站前廣場：搭乘藍二、27、57、86及290路公車，於臺中教育大學站下車即達本校後門。

步行至仁友東站（第一廣場）前：搭乘30、40路公車，於五權民生路口站下車即達本校。

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十分鐘。

直接步行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搭乘國道客運

有經過台中教育大學之國道客運，可直接在本校民權路側門下車。

無經過本校之客運，可搭至台中火車站或是朝馬、中港轉運站等站轉乘其他交通工具。

*行駛高速公路、中投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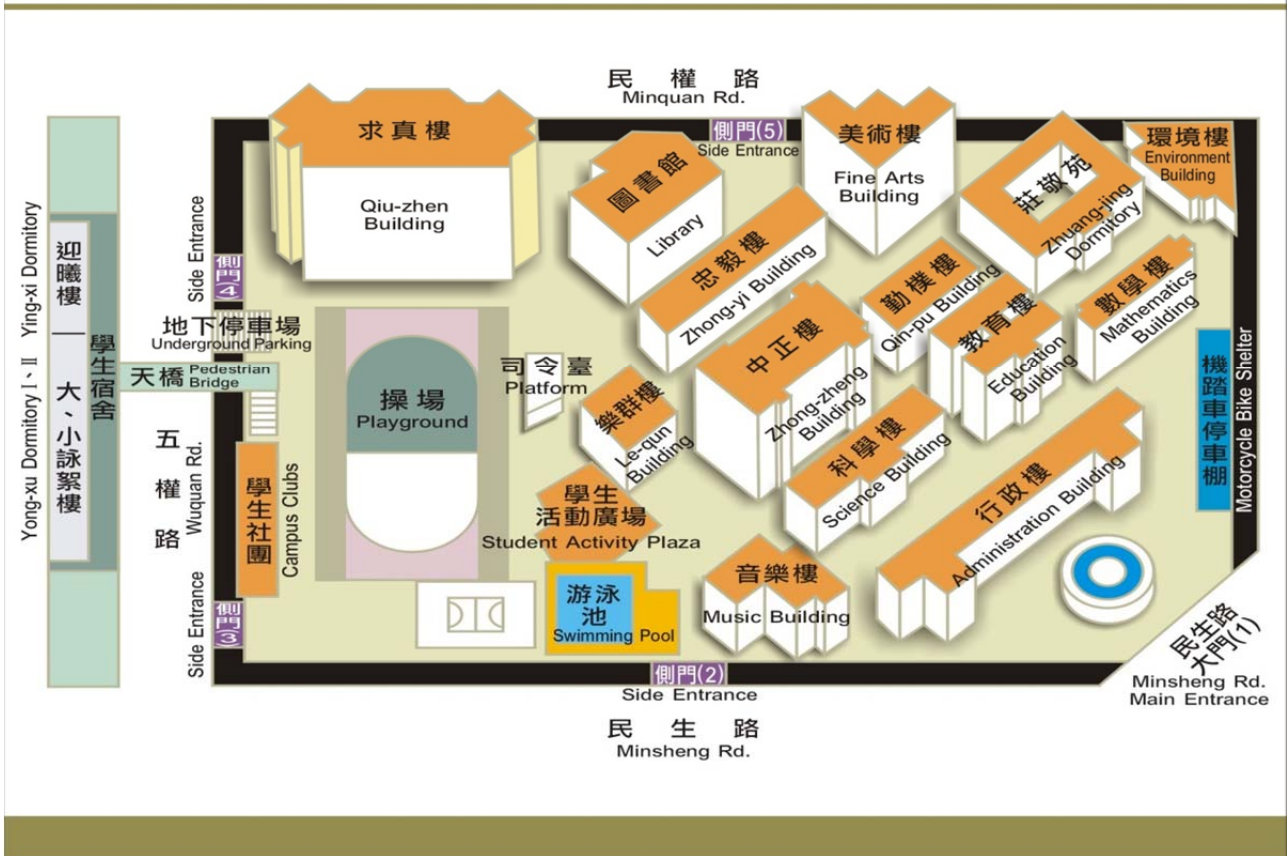
中山高速公路下台中交流道後往台中方向，直行台中港路右轉民權路或五權路即可到達。

中山高速公路下南屯交流道後往台中方向，直行五權西路接五權路即可到達。

中投公路北上至台中端，直行五權南路→五權路即可到達。

*搭乘高鐵

由高鐵站搭乘接駁車至SOGO百貨公司站或土庫停車場站（五權西路與忠明南路口）下車，改搭計程車至台中教育大學民生路校門口。相關資訊請參考《台灣高鐵》網站。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位置圖

一、 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財政部·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 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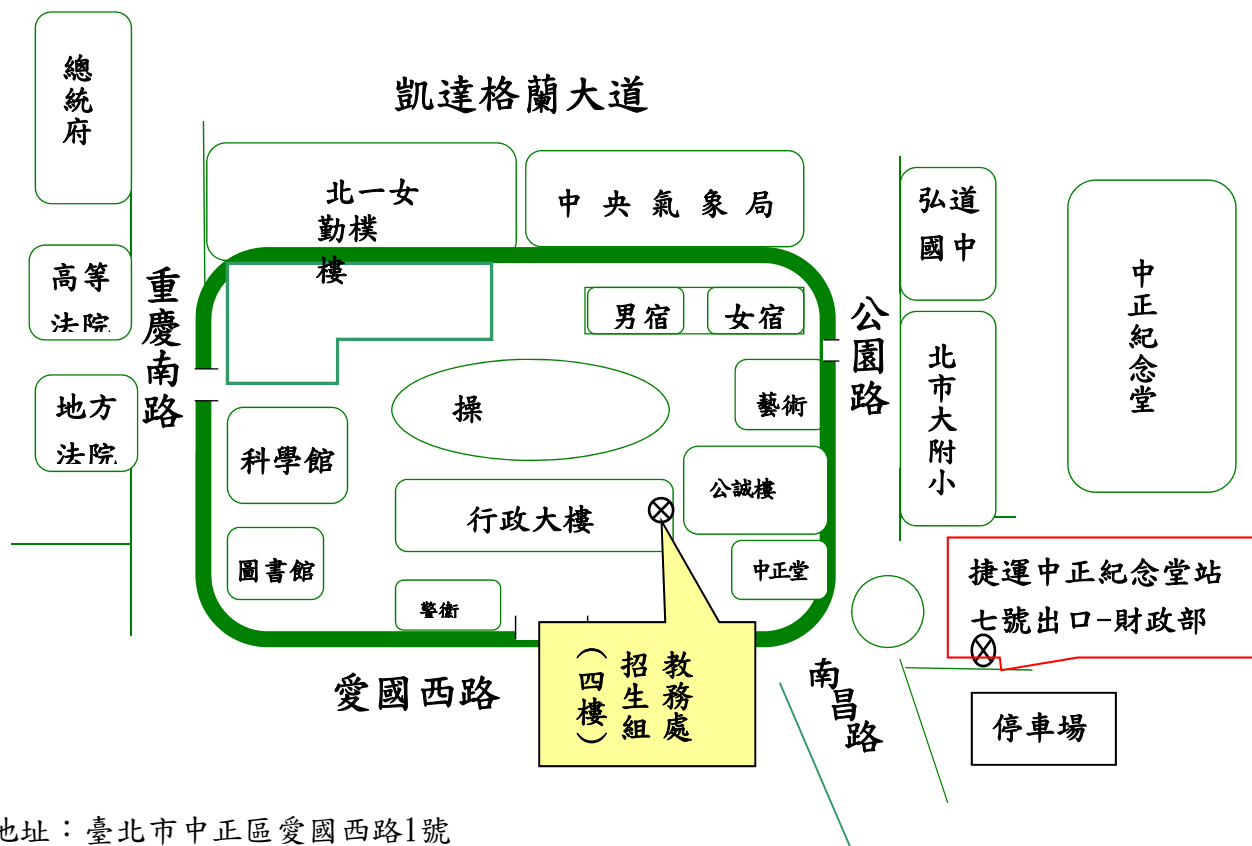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附件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本人_____以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 貴系統 104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依「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或「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謹此具結保證，退伍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並錄取學校，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並繳交下列文件影本（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合於免役資格者)、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本人入伍服役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累計實際服役時間共計 年 月 日。

優待標準：原始總分增加_____%(請考生填寫)

同意以上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組別：_____ 電話（手機）：_____

退伍證件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4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組別代碼	報考學系組別/考區		學系	年級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須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如：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如：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 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加蓋醫院關防)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三、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系統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 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104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臺北市立大學招生組 02-23146811，並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 斷			
症 狀			
1.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2.上肢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p>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件四、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系統104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 貴系統同意本人先行參加報名考試，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系統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

考生_____報到就讀 貴校_____學系_____年級

因缺交：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兵(免)役證明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兵(免)役證明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6.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註冊日前) | |

請准予延至上述規定時間前補繳驗(交)，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特此申明。

立同意書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碼：

住宅電話：

手機：

住 址：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4 學年度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學系，
因故未能親自至校報到，特委託_____
代理本人辦理報到所需相關程序。

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學校

立書人：_____（錄取生本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號碼：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號碼：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請備妥報到應繳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缺繳項目請填妥補件同意書，併本委託書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
2. 受託人需備具有身分證號碼的證件始得代為辦理。

附件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者。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

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

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 條 （刪除）
-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件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4年4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10846B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
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
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
其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4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
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
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
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
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5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6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 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 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 (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 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 7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 8 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9 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

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 10 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 12 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 13 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 14 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15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 16 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 17 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

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 18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第 19 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 2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